裝

訂

線

文號:1090016540

檔 號:109/080502/1/ 保存年限:15年

便簽單位:研究發展處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- 一、文陳閱後,公告於電子公佈欄、本組、本處及本校最新 消息,並e-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。
- 二、欲申請者,請依來函規定於10月12日(一)前完成線上申 請作業。若需進一步了解研究類別之內容,請洽構想書 徵求公告之聯絡資訊。

三、文存。

會辦單位:

二層決行		
辨單位	會辨單位	決行
行政張明芬 15	14 50	
教授兼李思禹[1]	915 818	代為決行
		教授業周濟眾②1915

國立中興大學



第1頁共1頁線上簽核文件列印-第1頁/共7頁

科技部 書函

機關地址: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
聯絡人:徐文章 研究員 電話:02-2737-7522 傳真:02-2737-7465

電子信箱:wenchsu@most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:科部自字第1090057339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徵求公告.pdf, 構想書格式.odt(附件1 109M0P000301_109D2024561-01.pdf、附件 2 109M0P000301 109D2024562-01.odt)

主旨:本部110年度「奈米科技創新應用計畫」構想書,自即日 起接受申請,請於109年10月12日(含當日)前線上送出, 逾期不予受理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年度徵求除原有之「創新應用」類,新增「前瞻奈 米」類,鼓勵原創研究,引進創新的活水。兩類計畫, 必須擇一申請,且以申請1件為限。
- 二、構想書審查獲推薦者,將行文通知申請人提送具體計畫書。本計畫之執行期程預計自110年8月1日開始,以本部實際核定通過日期為準。
- 三、申請人請循本部「專題研究計畫/(構想書計畫類別)奈米 科技創新應用計畫構想書」線上申請方式作業,線上繳 交送出即可,不需要經由申請機構線上送出,不需要造 冊送本部。徵求公告與其附件可至本部網站(動態資訊/計 畫徵求專區)及本部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網頁 (https://www.most.gov.tw/nat/ch)之公告事項下載。
- 四、有關系統操作問題,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,電話: 0800-212-058,(02)2737-7590、7591、7592。

正本: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(共307單位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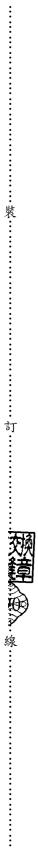
☆ 松 臓 後 り



副本:本部自然司(含附件) 109/09/14-

科技部





科技部 110 年度「奈米科技創新應用計畫」構想書徵求公告

為提升國內奈米科技的研發能量,鼓勵創新應用研究,滿足國內奈米產業的需求及增進產業的競爭力,引進創新的活水,培育領導的人才,以因應未來臺灣社會環境的演變及產業發展的轉型等種種挑戰,提供以基礎科學研究為基石之解方。本年度徵求計畫構想書,區分為「前瞻奈米」及「創新應用」二類計畫,計
為畫執行期程自110年8月1日開始。

、申請資格

- -、申請機構需為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受補助機關。
- 二、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之資格,須符合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相關辦法之規定。

貳、徵求內容與重點

本年度徵求聚焦在「奈米生技醫療」、「奈米能源與環境」、「奈米電子 光電」、「奈米機械檢測與製程」,及與該四項領域相關的跨領域研究。

類別	前瞻奈米計畫	創新應用計畫
宗旨	★ 培育年輕學者,提供冒險的環境★ 鼓勵原創研究,引進創新的活水★ 加速能量產出,提升國際能見度失端突破之原創研究★ 大膽創新、尖端突破之研究屬性(可提	 ✓ 產生原創性的奈米材料、元件與技術 ✓ 技術發展成熟度由『概念發展』推向『原型驗證』 ✓ 滿足國內奈米產業的需求及增進產業的競爭力 由『概念發展』推向『原型驗證』(TRL 2-4) ✓ 針對在產品端或技術階段發現問題,須
	供相關初期探索研究之資料) ✓ 明確定義欲解決之問題,並且能夠具體 說明解決該問題對科學或人類社會可 帶來之衝擊或影響 ✓ 能具體定義嶄新之應用,提出基礎科學 研究之解方 ✓ 註:單純追求科學進展之計畫,宜於學 門內先培育,待有應用場域需求時,再申請本計畫	回頭解決基礎問題之研究。 ✓ 對於奈米科技發展中,能解決科學或產業問題,發展具關鍵性之材料、儀器設備或技術方法。 ✓ 對目前國內業界在奈米科技發展階段,所面臨的迫切待解決問題。
計畫類型	個別型 (至多可有2位共同主持人)	單一整合型
計畫期程	2年為上限,分年核定	3年為上限,分年核定
經費規模	平均每年以不超過新台幣 300 萬元為原則	平均每年以不超過新台幣900萬元為原則
計畫結束 後之規劃	鼓勵建立團隊,申請創新應用計畫。	轉入相關產學計畫,繼續往產品端推動。



多、申請流程與作業事項

- 一、每位主持人於「前瞻奈米」及「創新應用」中,擇1申請,申請1件為限。
- 二、「構想書」申請及作業流程:
 - (一) 申請表格:格式及說明,詳如附件一。
 - (二) 申請期限及送達方式:請循本部「專題研究計畫/(構想書計畫類別)奈 米科技創新應用計畫構想書」線上申請方式作業,申請截止時間為109 年10月12日星期一(含當日)「計畫狀態:繳交送出(科技部)」。確定 個人繳交送出即完成申請,不需要經由申請機構之研發處送出,不需要 申請機構造冊送科技部。
 - (三)構想書審查流程:如需要,將安排申請人進行簡報。經會議初、複審後, 構想書審查獲推薦者,本部正式行文通知申請機構於期限內提送具體計 畫書。

三、本計畫屬專案型研究計畫,未獲推薦者,恕不受理申覆。

、成果報告繳交及考評

- (一) 計畫主持人除依本部規範繳交研究成果等報告外,應於年度及全程期末配合本部辦理計畫成果考評作業。本部得以書面、實地查訪或會議審等方式請計畫主持人進行成果簡報或展示。依考評結果決定次年計畫是否繼續補助、計畫內容及補助經費是否調整。
- (二)本部依據年度預算與考評結果,保有增減年度計畫經費或提前終止計畫 之權利。

伍、聯絡資訊

科技部自然司:

王心頎小姐,Tel: 02-2737-7522,Email: soa145@most.gov.tw。

徐文章研究員, Tel: 02-2737-7522, Email: wenchsu@most.gov.tw。

科技部奈米科技創新應用計畫構想申請書

一、基本資料

申請計畫類別(計畫主持人,限擇一項申請)								
□ 前瞻奈米計畫								
□ 創新應用計畫								
研究重點(可跨領域複選,並請以A表示主要領域、B表示次要領域。)								
於			奈米電子光電					
章			奈米檢測、製程與機械					
計畫主持人								
姓名	職稱		任職機關(含系所)					
共同主持人 (倘欄位不足,請自行增列)								
姓名	職稱		任職機關	關(含系所)				
計畫中文名稱								
全程執行期限	自民國年月	日起至	民國年_	月日				
經 費 需 求	第一年		第二年	第三年				
(仟元)								
計畫連絡人	姓名:							
電子郵件信箱								

二、研究計畫構想(以5頁為限,字型大小為12pt 新細明體、單行間距為準)

(一)前瞻奈米計畫

- 1. 研究目的:請明確定義欲解決之問題,並且能夠具體說明解決該問題對科學或人 類社會可帶來之衝擊或影響,提出以科學為基礎之研究解方。
- 2. 背景說明:請描述相關研究進展,既有的方法及此次研究企圖克服的瓶頸。
- 3. 創新性: 請凸顯此研究尖端突破之原創性,能具體定義嶄新之應用,較其他方法優異之處,可提供相關初期探索之資料。

(二)創新應用計畫

- 1. 研究目的:請敘明所要解決的問題,擬研發之創新技術的關鍵應用。
- 2. 背景說明:請描述過去及目前的相關(文獻)研究進展,包括既有的方法以及此次研究企圖達成的技術提升或瓶頸的克服。並請分別說明其他團隊與貴團隊在此一主題的研究貢獻。
- 3. 創新性:請指出此研究所提出的解決方案之創新以及較其他方法優異之處。
- 4. 發展期程 (Milestone and Timeline): 須有明確的技術成熟度 (Technology



Readiness Level, TRL2-4) 定位,由『概念發展』推向『原型驗證』,並請包含如關鍵材料、元件或技術等預期產出及技術規格。

三、計畫主持人個人資料、與本申請案相關之代表著作及獲得專利/技轉各5項(<u>1頁為</u> 限)

四、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近三年(含本年度)科技部及科技部以外之執行或申請之研究計畫

姓名	於本申請案擔任之 主要人力角色(主 持人/共同主持人	研究計畫編號	研究計畫名稱	經費來源單位	執行期限

